

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選拔活動

主旨：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提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，擴大教學成果，藉此活動獎勵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教師，肯定其努力與貢獻。

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活動期程：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徵件截止，5 月底公告結果並頒獎。

獎勵名額：2 名

獎勵內容：由校長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，及補助課程活動經費 2 萬元。獲獎教師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，得由本中心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。

推廣作業：頒獎典禮當天同時舉辦「卓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」，邀請獲獎教師發表演講，分享通識教學心得。

遴選原則：

1. 具有明確通識教育理念，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。
2. 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拓展跨領域視野，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、探索、跨域或統整之能力，並以此為學生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。
3.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
參選資格：

1. 近 4 學期（108-2 學期～110-1 學期）至少有 2 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。
2. 近 4 學期（108-2 學期～110-1 學期）中，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均在當學期通識課程平均值之上。
3. 近 2 年內未曾獲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。

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檔）
2. 近 4 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、教學評量資料（含質性意見）、教材教法及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資料，如教學網頁等等。
3.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
遴選程序：由本中心先進程序審查，將符合參選資格及提交完整遴選資料者
提送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評分，依其審查結果由本中心課程委員
討論決議最後得獎名單。

遴選評分標準：

1. **教材與教法 30%**：包含課程設計 (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)、教材編寫、教材革新、創新教學方法等資料
2. **教學理念及熱忱 40%**：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、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、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資料。
3. **教學成果 30%**：近 4 學期 (108-2 學期 ~ 110-1 學期) 教學評量結果、班級類別及人數、學生學業表現、學生學習成效 (能充分展現學生通識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)

聯絡資訊：通識教育中心 陸助理，分機：6605

E-Mail：ymlu@gms.ndhu.edu.tw